##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「成家」社會房屋項目 將軍澳寶琳北路「寶庭居」、唐賢街「賢庭居」及寶邑路「邑庭居」 證明文件清單

(獲安排面試當天須遞交**正本及副本**一份)

1. 甲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	<b>1</b> +
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	口 香港智能身份證(年滿 11 歲的人士)
	口 出生證明書(11 歲以下的人士)
	口 單程證/旅遊證件/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(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
	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)
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	口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
	口 經司法機關/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/委任文件
	□ 聲明書
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	口 結婚證書。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,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
	口 配偶未獲香港居留權,須以聲明書面說明,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
	證副本(底面兩面)
	口 在中國結婚人士,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,請提交公證書
離婚人士、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	□ 離婚證明文件,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,須提交絕對離婚令(即表格 6 或表格 7B)
	□ 與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申請,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
	口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及聲明書
	<ul><li>同居後分居的人士,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,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 管養權的安排;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</li></ul>
	口 配偶已去世·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
	□ 聲明書
地址證明	口 任何有申請人中/英文住宅/通訊地址的文件(如電費單)
租金證明	口 租單(過往3個月其中一張)及租約
公屋申請證明	□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(藍卡) (1-4人家庭)
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	□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
如有長期病患/殘疾家庭成員	口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
受薪人士 (有固定僱主)	<ul><li>口 僱主發出的糧單(如有公司名稱、印章、負責人簽署等)、出糧</li><li>戶口、銀行存摺等</li></ul>
受薪人士 (沒有固定僱主)或自僱人士	□ 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
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	口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
申請人及成年家庭成員如退休、失業或 沒有從事任何工作	(面試時需填寫經濟聲明書)
存款紀錄	□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,如存摺、月結單等 (過去6個月)
出租/空置土地/房產	□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
其他收入(股息、紅利、保險計劃收益、定 期利息、長俸、親友餽贈等)	口 相關證明文件(最近紀錄)